

川市监字〔2024〕65号

淄博市淄川区市场监管局
**关于印发《2024年淄川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
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市场监管所，机关各科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2024年淄川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11日

2024 年淄川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方案

为做好 2024 年淄川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，坚持依法治理、打建结合、统筹协作、社会共治原则，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，不断优化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。为降低我区知识产权侵权风险，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的《关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的提示函》相关线索举一反三开展本次专项行动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31 日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开展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治理。加强农村假冒伪劣商品治理，从生产源头、流通渠道、消费终端多管齐下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，净化农村市场环境。（各相关科室、综合执法大队，各监管所）

（二）加强重点市场监管。对侵权假冒案件多发、问题较多、影响恶劣的批发市场、专业市场、集贸市场，加大执法力度，依法严肃查处经营者违法行为，严格落实市场开办主体责任。要在

服装城、建材城等各大商品交易市场设置知识产权相关制度公示、举报投诉渠道，并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宣传。（各相关科室、综合执法大队，各监管所）

（三）加强商标专用权及其他商业标识权益保护。以涉外商标、老字号注册商标为重点，依法从严从重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。指导加强商标权行政保护，遏制商标恶意抢注行为。（各相关科室、综合执法大队，各监管所）

（四）加强地理标志保护。健全地理标志保护体系，加强重点领域地理标志保护监管，严肃查处侵权假冒地理标志行为。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共享，建立地理标志保护多元共治工作格局。（各相关科室、综合执法大队，各监管所）

（五）强化市场主体责任。指导督促市场主体自查自纠、自我承诺、自我管理，杜绝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。提升市场主体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，加大维权力度。鼓励电商平台加强与权利人合作，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。（各相关科室、综合执法大队，各监管所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实施。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执法工作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将商标、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切实整合到位，稳步推进制度机制建设，全面做好商标侵权、假冒专利、侵犯地理标志违法案件的查处。

(二)积极开展宣传。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介,宣传报道执法行动开展情况,发布有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,震慑违法分子,发挥好执法的警示和威慑作用。

(三)及时总结。各单位在开展专项行动中的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。请各单位于10月31日前将专项行动中查处的案件办理情况、工作资料等及时报区局知识产权保护科。请服装城、建材城辖区市场监管所针对省局《关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的提示函》中提到的两个市场的相关问题进行核实整改,相关图片、总结以及案件办理情况请于10月12日以前报知识产权保护科。

联系人:李松洁 电话:5183037,17663013750